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貸款協議

本公告由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融資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p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借款人」）與（其中包括）一組銀團（作為原貸款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總額不超過 1 億 2,500 萬英鎊（相等於約 13 億 880 萬港元）及為期 5 年的貸款將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借款人，為倫敦聖詹姆斯廣場 1、1A 及 2 號（1, 1A, 2 St. James's Square）及 2 號至 6 號查爾斯二世街（2 - 6 Charles II Street）之土地及樓宇的收購費用進行再融資。

控股股東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借款人已承諾除非獲得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方的代理人（根據貸款人的指示行事）（「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將確保劉鑾鴻先生及家族信託（「劉氏集團」）合共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不低於 50.1%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保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或董事會組成之控制權。違反上述

承諾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倘發生違約事項及之後的任何時間，代理人可能及將會於大多數貸款人（即合共承擔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總承擔 50%之貸款人）作出指示時，（i）取消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人可動用承擔；（ii）宣佈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iii）宣佈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或部分未償還貸款須應要求償還。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劉氏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9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只要融資協議項下劉氏集團承擔之特定履行責任仍然存在，則本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於本公告內，英鎊按 1.00 英鎊兌 10.47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以英鎊列值的金額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先生、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